**北票市农业农村局 北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，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社会关注度高。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，稳定农民种粮收益，促进粮食生产，根据《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朝农农发〔2022〕40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明确补贴范围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最新通知要求，我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进行调整和规范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耕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，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，对机动地、已作为畜牧（水产）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各地要通过多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宣传形式，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。要强化政策解读，加强对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。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，及时解答农民群众的政策疑问，确保群众充分了解补贴政策内容。按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，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基础工作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财农〔2021〕100号）的工作流程开展补贴工作，原则上于7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要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，明确分工，紧密配合，统筹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、审核、公开、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，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。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完善政策制度，规范管理方式，确保政策稳定实施。建立数据上报机制，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，包括补贴对象，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发放时间等形成完整数据资料，按要求及时上报。

1. 强化监督检查，做好年度工作总结

各乡镇（区）农业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，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。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，严防“跑冒漏滴”，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请各乡、镇于7月25日前将耕地地力补贴明细表纸质版送到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并附《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信息采集表》

附件：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信息采集表

 北票市农业农村局 北票市财政局

 2022年7月4日